

农民用水户协会 知识普及读物

—自主 参与 协商 合作—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编著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农民用水户协会 知识普及读物

—自主 参与 协商 合作—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编著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用水户协会知识普及读物 /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
社, 2007

ISBN 978-7-5084-5064-3

I. 农… II. ①水… ②中… III. 农村给水—协会—中国—
普及读物 IV. S277.7-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2995号

书 名	农民用水户协会知识普及读物
作 者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63202266(总机)、68331835(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外文印刷厂文彩图文制作部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9mm × 1194mm 32开本 0.875印张 24千字
版 次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6000册
定 价	1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现代概念的农民用水户协会在中国经历了十几年边探索边发展的历程。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深入,特别是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1号文件,2002年国务院45号文件,2005年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水农[2005]502号文件的相继出台,为用水户协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加快了农民用水户协会的发展步伐。农民用水户协会管理小型农村水利工程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在一些地区充分体现出来。

但是,目前发展农民用水户协会还存在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对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宣传培训不够,在已成立用水户协会的地区,还存在思想认识上的误区,很多干部、农民不了解用水户协会是干什么的,有的还不支持协会的工作或者干涉协会内部事务,从而影响了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实践证明,对乡村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发动,是做好农民用水户协会工作的基础。2005年,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的意见》(水农[2005]502号),进一步明确了农民用水户协会组建、登记、责任义务及发展方向。为保证农民用水户协会的工作在基层顺利开展,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普遍反映急需一本通俗易懂的宣传培训材料。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农民用水户协会知识普及读物》,对农民用水户协会的性质、组建过程、机构建设及有关政策进行了浅显易懂的描述,供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阅读使用,也可供基层水利工作者学习参考。

本书的主要编写人员有徐成波、陆文红、王彦军、吴浓娣、党平、王薇等。绘图徐中益。

编者

2007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什么是农民用水户协会?	1
2 用水户协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
3 用水户协会的管理理念有哪些?	4
4 成立用水户协会对农民有什么好处?	4
5 用水户协会是如何组建的?	6
6 用水户协会的组织机构是如何设置和运行的?	9
7 用水户协会的规章制度有哪些?	11
8 用水户协会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主要义务有哪些?	12
9 如何用水和缴纳水费?	13
10 用水户如何参与和监督协会的工作?	16
11 支持用水户协会的主要政策有哪些?	18

1 什么是农民用水户协会?

农民用水户协会(以下简称:用水户协会)是以某一灌溉或行政区域为范围,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农村农业灌溉或供水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非营利的群众性社团组织。简单地说,用水户协会就是农民自己的组织,由农民自己管理,为自己服务。

用水户协会对管理渠系范围内的水利工程享有使用权,也有自主安排灌溉用水的调度权、工程维护和改造的决策权、灌区规划与建设的参与权。同时,协会还有保证水利设施完好的义务、按国家规定交纳水费的义务。用水户协会应该与供水单位密切合作,计量用水,并按用水量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完成本区域内的灌溉任务,为农民服务。



2 用水户协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为保证用水户协会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用水户协会必须满足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 用水户协会是农民自己的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财务独立，管理民主，制度透明。

◆ 用水户协会的灌溉管理区域按照灌溉渠系的水利边界并结合行政边界划分。

◆ 用水户协会与供水单位签订供水合同，并依据测定的水量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 用水户协会按政府制定的水价或协会内部民主商议并经水利、物价部门核定的水价直接向会员收取水费。

◆ 用水户协会应具备管理比较完善的灌域水利工程的条件。



协会与供水单位签订供水合同



3 用水户协会的管理理念有哪些?

◆ 自愿参加。用水户协会灌溉范围内的农民都有自愿选择是否加入协会的权利。

◆ 自主管理。用水户协会作为独立社会团体法人,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干涉协会的内部事务,同时,协会也要接受政府、水管单位及会员等的监督。

◆ 民主决策。用水户协会负责人由全体会员或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协会内部事宜由全体会员或他们的代表共同参与决策,体现最广大用水户会员的意志。

◆ 平等参与。用水户协会所有会员,包括贫困人口、妇女等弱势群体,均享有平等的参与协会事务的权利。

◆ 公开透明。用水户协会的管理是公开透明的,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布工作报告、水量、水费及协会的收支情况等,并接受会员监督。

4 成立用水户协会对农民有什么好处?

◆ 用水户协会主席与执委由农民选举产生,协会是农民自己的组织,能够真正代表农民的利益和愿望,一切以农民的愿望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民的用水需求。

◆ 成立用水户协会能真正让农民参与灌溉管理,自觉维护灌溉排水工程,提高灌溉排水效率,延长灌溉排水设施使用寿命。

◆ 成立用水户协会后,供水单位(灌区专业管理机构)向协会收取水费,协会统一向会员收取水费,减少了水费收缴过程中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和支出,减轻了农民的水费负担。

◆ 通过参加用水户协会的工作,可以培养农民的民主参与意识和合作精神。会员之间及用水小组之间的灌溉纠纷可以在协会内部以民主协商的方式得到解决,从而有效减少用水纠纷,建立和谐关系,

杜绝过去“上游放水，下游出钱，上游淹死，下游干死”的现象。

◆ 成立用水户协会以后，田间配水将由协会工作人员承担，农民不需要投入大量劳力上堤看水，大大节省了农民的管水负担，增加了农民外出打工的机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目前，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非常普遍，许多妇女和老人承担起了第一线农业生产的重任，用水户协会可以减轻这些弱势群体的灌溉劳动强度，对缺乏劳动力的家庭可提供特别帮助。

◆ 用水户协会能够承担起原来由基层政府承担的灌溉管理任务，从而使基层政府从繁杂的灌溉管理和纠纷协调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地方经济建设中。



用水户协会成立之前



用水户协会成立之后

◆ 用水户协会作为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在农村水利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将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构建和谐农村。

5 用水户协会是如何组建的？

有些人认为筹建用水户协会是政府及个别领导的事情，与普通农民无关，农民不需要知道协会的筹建过程，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作为协会主人的农民从一开始就应该参加协会筹建工作。由于在协会发展初期，农民对协会的筹建和运行还不太清楚，所以需要政府的帮助，政府只是给予适当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帮助协会成立起来，唱主角的还是农民。



幸福支渠用水户协会执委会选举



在计划组建用水户协会的区域內，一般都会成立一个由地方政府、村民委员会、水管单位和农民代表组成的筹备小组，对农民进行一些宣传和用水户协会知识培训；确定协会的灌溉边界，划分用水小组，选举用水户代表，推选协会执委会候选人，并对执委会候选人和用水户代表进行培训；对协会内农户情况进行调查和登记。这些准备工作完成后，召开用水户代表大会，选举协会执委会成员，制定协会章程和各种管理制度，成立用水户协会，并在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

6 用水户协会的组织机构是如何设置和运行的？

用水户协会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方式由用水户协会的最高指导



性文件——《用水户协会章程》规定。我国大多数用水户协会的组织机构包括用水户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有些协会还成立监事会。



用水户代表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用水户代表是由各用水小组选举产生的，一般2~3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用水户代表大会的



执委会召开会议

职权主要有：选举和罢免执委会成员，审议和修改协会章程，审查和通过协会各项制度和计划，审查协会财务预、决算。每年至少要召开两次代表大会，即年初讨论和通过灌溉用水计划、工程维护计划及财务预算计划等，年终进行总结和通过财务决算。平时还应就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

执委会是用水户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协会日常工作的开展，如灌溉管理、工程维修、协调水事纠纷、收缴水费等。执委会由用水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代表大会负责。执委会一般由正、副主席及若干名委员组成，并进行合理的分工。

监事会是用水户协会的监督机构，监督协会执行机构的工作。监事会一般由协会农民代表、水管单位、政府部门或村委会干部等组成。

一般用水户协会包括若干个用水小组，用水小组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选举本小组的代表参加用水户协会代表大会，每个用水小组选举产生一名首席代表，负责与协会的协调工作和本小组的分水配水事务。

7 用水户协会的规章制度有哪些？

《用水户协会章程》是用水户协会最高指导性文件，它规定协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方式，以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还应制定与协会章程配套的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社会团体法人单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

灌溉管理制度，规定从制定灌溉计划到取水、配水的具体做法。

工程管理制度，规定工程维修计划的制定、维修的组织 and 执行办法。

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协会水价标准、水费收取方法以及水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奖惩制度，在协会的职责范围内，规定对协会会员或用水小组的奖励和惩治措施。

8 用水户协会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主要义务有哪些？

凡是在协会灌溉管理范围内的农户，都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协会会员。

会员的基本权利有：使用协会提供的灌溉用水的权利，参加本用水小组会议、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向用水小组或协会反映意见和要求的权利，监督执委会工作的权利。

会员的主要义务有：按灌溉用水量交纳水费，执行协会决议，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保护协会灌溉设施，根据协会决议或国家规定参加灌溉设施的维修和建设。



协会讨论用水计划